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坤儒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民國115年8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A9C90230、58-DA9C9023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分稱原處分一、二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、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是以，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必須具備「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、「有急迫情事」之積極要件，及「對公益無重大影響」、「本案訴訟非顯無理由」之消極要件。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如未具備積極要件，即應駁回所請，核無再審究其消極要件是否具備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伊為職業駕駛，業就原處分一、二提起撤銷訴訟（本案訴訟），如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即執行原處分一、二（各裁處罰鍰新臺幣36000元、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），將使伊喪失工作權，對伊生計造成重大影響等語，爰聲請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原處

分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原處分一、二，業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交字第3414號）。經本院電詢相對人獲覆：只要聲請人有就原處分一、二提起行政訴訟，相對人收到法院文書後，即會暫不執行原處分一、二，待本案訴訟確定後，才會執行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今聲請人既已提起上開本案訴訟，本院亦會以本裁定送達相對人，可見在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原處分一、二並不會進入執行狀態，而不具備上開停止執行之積極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與前揭停止執行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